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文件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草案主要修订如下：

## 一、修订了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对草案中“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之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之（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中，进行了如下修订：

（1）将业绩考核指标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由累计值修订为当期值，删除了原有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后可递延到以后年度的规定；

（2）对业绩考核指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了补充说明，明确了未来公司发生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计算方法；

（3）补充说明公司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考虑的重大资产重组因素。

## 修订前:

###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2013 年度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2013 年度、2014 年度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5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8,500 万元。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范围内从事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的分（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可申请行权的相应比例股票期权可以递延到以后年度，以后年度达到行权条件时一并行权，若公司业绩考核在三个行权期内一直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有权不予行权并注销相应期权份额，第三个行权期内，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行权条件，股票期

权不能递延至下一年。

预留部分期权授予后，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参照上表的标准执行。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修订后：**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2013 年度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2014 年度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2015 年度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公司于 2011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净利润和净资产出现大幅增长，当年净利润增长率显著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亦出现明显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重组前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相对较小，基数较低，重组后业务扩张和业绩增长迅速所致。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公司已经跻身于行业前列，加之民爆行业属于国家严格管控行业，短期内预计将难以再现超高幅度的增长，因此预计未来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将趋于平稳。

在期权的有效期内，由于非经营性因素造成对净利润和净资产重大影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应扣除此因素下新增加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上述非经营性因素包含公司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再融资行为，在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应在再融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度扣除此部分新增加的净资产；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应在再融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度扣除再融资新增净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如果公司当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在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应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度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应在重大重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度扣除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

“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范围内从事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的分（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预留部分期权授予后，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参照上表的标准执行。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考虑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因素后，行权期内，公司设置的业绩

指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增长率的平均值，公司设置的业绩指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业绩指标具有较高的激励性，同时也存在一定的挑战性，体现了公司管理团队对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信心。

2、在“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之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之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之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中，进行了如下修订：

（1）将业绩考核指标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由累计值修订为当期值，删除了原有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后可递延到以后年度的规定；

（2）对业绩考核指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了补充说明，明确了未来公司发生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计算方法；

（3）补充说明公司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考虑的重大资产重组因素。

**修订前：**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2013 年度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第二次解锁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2013 年度、2014 年度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500 万元。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范围内从事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的分（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第一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再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第二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解锁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进行回购后注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参照上表的标准执行。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修订后：**

##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2013 年度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第二次解锁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2014 年度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三次解锁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2015 年度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公司于 2011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净利润和净资产出现大幅增长，当年净利润增长率显著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亦出现明显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重组前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相对较小，基数较低，重组后业务扩张和业绩增长迅速所致。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已经跻身于行业前列，加之民爆行业属于国家严格管控行业，短期内预计将难以再现超高幅度的增长，因此预计未来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将趋于平稳。

在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内，由于非经营性因素造成对净利润和净资产重大影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应扣除此因素下新增加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上述非经营性因素包含公司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再融资行为，在计算解锁条件时，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应在再融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度扣除此部分新增加的净资产；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应在再融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度扣除再融资新增净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如果公司当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在计算解锁条件时，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应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度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应在重大重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度扣除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

“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范围内从事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的分（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参照上表的标准执行。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份额。考虑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因素后，解锁期内，公司设置的业绩指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增长率的平均值，公司设置的业绩指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业绩指标具有较高的激励性，同时也存在一定的挑战性，体现了公司管理团队对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信心。

## 二、修订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及会计处理

1、在“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之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中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三年。

###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次分别按照50%、50%的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 5、解锁期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50%，50%的解锁比例分两期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	-----

### 修订后：

####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四年。

#####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分别按照 30%、30% 和 40% 的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 5、解锁期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	30%

	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 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 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 30%、30% 和 40% 的解锁比例分三期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在“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之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九）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中，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九）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限制性股票的成本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7.00 万股（不含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1,931.04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 2、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和授予价格，计算本计划需要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

假设以 2013 年 4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需要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约为 1,931.04 万元（以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授予日价格计算）。从匀速摊销的角度考虑，按首次授予部分每期的解锁比例摊销该等成本，2013 年为 857.22 万元，2014 年为 881.52 万元，2015 年为 192.30 万元。

预留部分的成本确认方式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

## 修订后：

### （九）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限制性股票的成本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7.00 万股（不含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1,841.64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 2、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和授予价格，计算本计划需要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

假设以 2013 年 4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需要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约为 1,841.64 万元（以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授予日价格计算）。从匀速摊销的角度考虑，按首次授予部分每期的解锁比例摊销该等成本，2013 年为 647.14 万元，2014 年为 756.58 万元，2015 年为 343.05 万元，2016 年为 94.86 万元。

预留部分的成本确认方式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

## 三、补充披露了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在草案公告当日至草案修订稿公布前发生了派息事项，故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对草案进行了补充披露。

### 1、在草案中“特别提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补充前：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66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价格为 5.75 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补充后：**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66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75 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注：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 395,639,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上述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派息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36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45 元。)

**2、在草案“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之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补充前：**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1.30 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1.66 元/股)。

**补充后：**

##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1.30 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1.66 元/股)。

(注：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 395,639,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上述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派息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36 元。)

## 3、在草案中“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之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之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了补充披露：

**补充前：**

##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50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5.75 元。

**补充后：**

##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50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5.75 元。

（注：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 395,639,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上述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派息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45 元。）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3 日